

“微时代”的“微伦理学”批判

李培超*

〔摘要〕 时代的变化总会影响到伦理学的理论形态和实践模式。“微时代”的来临推动了“微伦理学”的兴起和发展。“微伦理学”并不代表一个新的伦理学概念或范式,只借它来反映伦理学在当代的研究出现了视阈窄化、理论碎片化、价值导向世俗化等倾向。这些倾向造成了伦理学的部门化分割、追随性遮蔽引领性、底线挤压崇高等不良后果。因此,微时代的伦理学需要在回归生活世界的基础上,会通时代精神,坚守伦理学的学理和价值基础。

〔关键词〕 微时代 微伦理学 时代精神

〔中图分类号〕B82-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18)02-0117-09

“微伦理学”在本文中并不标示一个新的伦理学概念或研究范式。笔者只是基于“微时代”的背景,以“微伦理学”来标示当今伦理学研究的一些倾向,通过对此的批判性反思来对伦理学的研究模式做一些思考。

一、微时代的生活样态与伦理学的“微化”

今天人们会直接地感受到微时代的来临,现实生活中的微博、微信、微电影、微小说、微媒体、微广告、微支付、微管理、微投资……无处不在地影响着人们的衣食住行乃至意识和行为。“微”已经成为现时代醒目的标识。

从一般意义上说,一个新时代的驾临绝非是由于时间的拖拽或者纯粹通过时间的流逝获得定义的,它除了有表象的特征外,还一定有其内在的特质。很显然,微时代的表象总是与微媒体的大量使用直接相关的。由于微媒体的发展应用给现实生活带来一些崭新的变化,因而人们便以“微时代”来表达或重新描述现实生活世界,借

以凸显新的生活元素和生活样态。

微媒体时代的生活常常表现出一些新的面貌。(1)生活层面空前拓展,个体的生活主体地位更加凸显。微时代背景下以个体为中心的各种生活单元可以随意随机地搭建,生活世界的差异性、选择性、创造性得到了充分体现,与此相对的同质性、普遍性、重复性的生活格调逐渐遭到否弃。个人都习惯将自己的生活看成一个完整的世界,自己经营着自己的“小宇宙”。这就像网上一句调侃语所说的:“世界上最远的距离,就是我在你身边,你却在玩手机”。其意是指,即便人们聚在一起,但是仍然可以借助新媒体选择自己独享的活动方式。这就是人们常常说的“微时代”的碎片化生活情境——各种各样的信息经过个体的选择性过滤,整全化的生活被撕扯成碎片一样,形成了一个个体现私人情趣和追求个性化娱乐的细小生活单元,这些单元就像没有窗子的“单子”一样飘散在微时代的生活空间中。(2)交往关系不断丰富,微时代的人际交往在现实世界

* 作者简介:李培超,湖南师范大学道德文化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湖南长沙 41008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7BZX105)。

和虚拟世界两个维度上迅速形成、发展。现实世界的人际交往是指人与人之间直接的、面对面的沟通与联系。以新媒体为媒介,借助于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当下的人际交往已经远远突破了“熟人圈子”的范畴,或者说把“熟人圈子”无限扩大以至于几乎完全遮蔽了“陌生人世界”,天涯瞬间即可转化为咫尺,地球的村落意义可以为人们直接感受到。现实人际交往的愈益丰富使得公共生活的场域迅速扩大,公共性、共享性、开放性成为新媒体时代非常醒目的生活标识。虚拟世界的人际交往就是指网络世界中的交往。尽管人们常用“虚拟”二字来描述网络世界,但实际上它仍然是非常现实的人的存在方式,并非是虚构出来的人的行为方式,只是它与传统的人际交往方式有诸多不同而已,具有即时性、匿名性、偶发性、任意性等特征,使得网络世界中的人际关系常常“像雾像雨又像风”,难以捉摸,也难以名状。

(3)“微动力”和“微创新”凸显。所谓“微动力”就是指在微时代人们借助微媒体产生的一种明显的影响生活的传播力量。一个话题、一个事件、一幅照片或者一段广告等,现实生活中的某个细节或某种元素一经微媒体传播,往往会引发不同程度的关注,从而对现实生活产生足够的影响力。总而言之,在微时代,微动力就似水滴,不断汇聚也会形成排天大潮。“微创新”就是个人通过微媒体所释放的小聪明、所花费的小心思或给出的小点子,这些带有很强的个性创意的生活元素也把生活世界装扮得更加丰富多彩,勾勒出生活世界的层次性和多维性。通常而言,创新是一个具有“高大上”气质的词汇,体现了整体的魄力、专业化的要求和宏大的目标,尽管微时代并没有完全消解这种创新所蕴含的宏大意义指涉,但是却使得创新具有了通俗化、平实化甚至是表演性的品格。每个人都可以将自己构想、创制的与众不同的成果呈现出来分享,每个人都有展示自己生活趣味和特色的平台,而且这个平台可以在微时代通过微媒体而不断得到拓展和延伸。其实,无论是微动力还是微创新,这个“微”凸显的就是大千世界中的凡夫俗子,而动力和创新都体现了他们主动生活的态度和结果。

当然,微时代的新的生活面相远远不止上述这些方面,但是这些方面是人们能最直接、最经常感受到的,它们或由它们所搅动起来的生活旋流几乎将所有人裹挟起来,共同构造出一个新时代的生活节奏和框架。

虽然人们常常会以微媒体的出现和流行来描述和定义微时代,但从深层来说,微媒体只是充当了微时代的一种标签或载体,是一种表象化的或工具性的存在,表征微时代深层特质的还是人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的变化。也就是说,微时代虽然奠基于工业文明,并因新媒体的飞速成长获得了强大的推动力,但最终影响的却是人类的生活方式、审美趣味和精神生态。因此,以“微”来标示或称谓一个时代,在根本上意味着这个时代的精神气质或精神特征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种变化通过道德叙事或伦理书写表现得非常充分,结果就是“微伦理学”的大行其道。

所以,本文中提及的微伦理学并不是对微时代展开的伦理反思,也不是对微媒体进行的道德评判,它只是对微时代背景下伦理学研究的某些倾向进行的一种描述或者说是反映了微时代背景下伦理学的一些变化性状。概而言之,它指的是伦理学研究中存在这样的问题:在微时代中伦理学也变得越来越“微”了——视阈窄化了、理论碎片化了、价值导向世俗化了等。不难看出,伦理学的这种微化现象与微时代的生活样态变化还是存在着密切关联的,实际上反映出伦理学越来越逃离人的本体性存在和道德的本质性诉求,在道德知识谱系扩张的背景下道德工具主义也容易以各种隐蔽的形式泛滥起来,而这也昭示着微时代的微伦理学需要解构。

二、微伦理学的基本面相

伦理学始终是一门向生活世界敞开的科学。生活世界在变化,伦理学的面相也在发生变化。微时代的微伦理学是通过一些特点而显示自身的存在的。

(一)“部门化”的伦理学互不牵挂

“部门化”的伦理学互不牵挂,主要是指在微时代中,整体性的伦理学不断分裂解构,分化为

分属于不同部门领域的伦理学,而且这些不同部门领域的伦理学彼此孤立,相互间没有形成密切的互动勾连。伦理学的这种部门化分化是微时代生活世界变化的反映。

今天人们可以从不同视角为微时代赋意。(1)若从社会和组织管理层面上看,微时代是一个“科层制”遭到颠覆的时代。一百多年前,马克思·韦伯设计了一种理想化的理性的官僚体制——科层制(Bureaucracy)。它表现为一系列持续一致、稳定不变的程序化的命令—服从关系;主张在组织内部,每一个个体单元被分割成各自独立的部分,个体单元之间的交往完全排除情感纠葛;服从于建立在实践理性基础上的形式法律规定的制度安排,并体现出明显地趋向技术化的倾向。总之,科层制试图给社会管理带来的逻辑规范就像装配流水线给生产企业带来的逻辑规范一样精准有效。但是,微时代以信息膨胀为基础建构起了新的社会和组织形态,封闭不变的组织结构模式和社会管理模式发生动摇,思想上的共识在逐步丧失,统一的、普遍认可的行为标准在不断模糊,“每一种主张、理论、主义、意识形态都可以自成体系,自行其是,自己就是裁判,而不再仰仗传统意义上的‘真理’和作为‘真理’的载体的那种权威”^[1]。社会和组织对个性化选择更加宽容,个体单元与组织整体之间的平等互动更加频繁,用统一的标准或模式来限定或衡量社会成员的观念和行为在微时代会遇到较大抵抗。同时,随着信息日益为社会大众广泛享用,进一步加速了信息搬运和信息载体的分散,催动社会不断地由单向度向多向度、价值由一元向多元、部门由同质向异质的方向发展。(2)若从知识生产的层面上看,微时代更是知识爆炸的时代。微时代不仅创造着信息传播流动的神话,而且也创造着知识生产的神话。近百年来,人类的知识谱系不断扩展,人们习惯于以“知识爆炸”这一概念来描述人类知识生产和增长的景况,而在微时代背景下,知识爆炸的程度更加突出。因为人类知识生产出现爆炸或喷发现象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与科技或计算机科学有关的新科学不断出现,二是传统学科知识边界随着生活世

界的不断分化而不断扩展,这两个现象的出现都与微时代的到来如影随形。而知识生产速度的极大提升、知识边界的迅速扩张,对人类个体或组织都带来一定的挑战,即个体或组织的认知接受能力与知识生产的速度之间呈现极大的落差,这就导致百科全书式的科学家和思想家在微时代是很难出现的,个人只能在一定的知识领域或思想层面上成为“专家”,打上“专而精”而非“博而广”的印记。(3)若从生活场域变化来看,微时代是私人生活领域膨胀的时代。微时代突出了自我主体的意义,因而有人将微时代称为微主体时代。个人主体意义的凸显意味着个人对生活世界的现实诉求得到了响应或现实化满足,而私人生活场域的扩大就是重要的标志。私人生活有其基本的原则或规范,如私密性、排他性、独享性、非表演性等,与公共生活的开放性、兼容性、共享性、展示性等形成对比。当然,在微时代,私人生活领域的膨胀并不一定就意味着公共生活领域的萎缩,实际上这两者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相互支撑,共同搭建起了微时代人类生活场域的框架,公共生活领域并没有被私人生活领域遮蔽和挤压,私人生活领域的膨胀与公共生活领域的生长并行而互不相害。(4)若从文化价值理念转换来看,微时代是一个“后福特主义”文化畅行的时代。“后福特主义”是相对于“福特主义”而言的。安东尼奥·葛兰西最早提出福特主义的概念,主要是来指称和概括美国式的大工业化生产模式。当然这种大工业化生产模式的延续和发展也在传达这样一种文化理念,即是对宏大题材的推崇——无论从理念到实践都倾慕“大”叙事、“大”结构、“大”运作、“大”利益,重视稳定、完整、均衡的秩序结构,强调“伟岸”“恢宏”“昂扬”“壮美”“深沉”的美学风格和价值向度。相形之下,后福特主义的文化理念则是对福特主义宏大叙事的文化格调和理念的颠覆,它更重视差异、局部、多样性、边缘化和非主流化,聚焦于偶然事件,重视个案分析,发掘个体的内在体验和感受,注重生活的选择性和价值判断的境遇性等,而这种后福特主义的文化节奏与微时代人类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的变动不居

形成了合拍共振的效果。

上述这一切都成了部门化伦理学生长的沃土。因为微时代社会管理和组织运行模式的变化、知识生产方式的变化、生活场域的变化和文化价值理念的变化导致似乎很难形成调控社会生活一切领域和层面的整合性的道德规范和伦理准则体系,因而伦理学也就必须分化,迎合各种分化了的生活格局和具体化了的部门领域,形成了非常具体的部门伦理学群落,虽说是群落,实际上却“并不合群”。也就是说,就如同部门条块分割一样,分属于不同领域或部门的伦理学并没有相互关照和互动。我们今天可以看到伦理学领域出现了若干个部门伦理学,如政治伦理学、经济伦理学、企业伦理学、科技伦理学、生命伦理学、医学伦理学、环境伦理学、工程伦理学、建筑伦理学……似乎有多少个部门就出现了多少个部门伦理学。从表面看,部门伦理学的层出不穷似乎意味着伦理学不仅没有微化,而且是“膨化”。究其实,这些部门伦理学的出现微化了伦理学的视界,每一种部门伦理学都只关注部门问题或部门个案,并且这些不同部门伦理学之间并未形成协同互动的机制和路径。

(二) 追随性遮蔽引领性

微时代的伦理学微化的第二种面相就是伦理学的引领性气质在逐渐消退,追随性或者顺应性在逐渐提升。这也是上述伦理学部门化生长的直接结果。

价值引领是伦理学合法性存在的支点。具体来说,伦理学的意义指向并不是满足于为人解释世界,而是在于引领人过一种有意义的生活,即它总是立足于“实然”但却着眼于“应然”,或者说总是立足于人的生存,而着眼于人的生活。对人而言,生存只是意味着活着,但生活则是好地或值得地活着,内含生命的自我实现,伦理学自诞生之日起就与对生命的省察、反思与价值承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但是微时代的微伦理学的出现似乎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伦理学的这种意义引领的本质,而成为被生活世界支配或者逐生活之流的元素,这种现象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知识性超越价

值性。知识与美德的问题始终是伦理学的核心问题,由此也衍生出许多聚讼纷纭的伦理学命题,诸如真与善的问题,事实与价值的问题,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问题,理性与自由的问题等。对这些问题的辩论尽管并没有形成最终的答案,但是人们大多认为,伦理学并不能完全排斥知识,否则必将沦为纯粹形式化的束缚生活的价值教条;然而伦理学并非纯粹的知识论域,其价值评判和引领的意义不能被知识湮没,否则伦理学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合法性根据。前文已述,微时代的知识生产进入到一个迅速膨胀的时期,知识似乎包括了一切生活领域,生活被广告化了,生活被专家化了,生活被链接化了,生活被数据化了,生活被程序化了……我们看到的都是飞舞着的、弥漫着的碎片化的知识,生活被知识和技术暴力地占领了。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伦理学的价值呼吁就必然会很微弱,价值反思和批判的声音也被知识的喧嚣所掩盖,因而微时代的各种各样的新知识、新科学、新媒体都被贴上了伦理学的标签,也有了各种各样的微伦理学形态,并以此宣示着伦理学的创新。这也似乎在暗示着,谁垄断了伦理学的知识谁就站在了美德的制高点上。其实仅仅从自然构造和复制性地运用知识、技术的层面上来说,人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荀子早就说过,“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荀子·王制》),更不用说当今机器对人所造成的一种全面的替代之势,“深蓝”“阿尔法狗”“阿尔法元”等智能机器人的表现都让人感到焦虑,过去科幻影片中所打造的机器对人的统治的场景是否会真的变成现实?机器人能否成立作家协会?然而无论如何,机器要全面代替人是不可能实现的,这是因为,人是具有价值观的,而机器是没有的,情感、意念是不可能转换成知识的密码并获得编程处理的。“人类最后的特点和优势,其实就是价值观。”“没错,就是价值观。就是这个价、值、观划分了简单事务与复杂事务、机器行为与社会行为,低阶智能与高阶智能,让最新版本的人类定义得以彰显。”^[2]所以捍卫价值观不仅仅是捍卫伦理学,也是捍卫人类自身。(2)工具性替代目的性。当伦理学的价值引领性减弱之后,其目的

性指向也就必然会模糊,工具性意义就必然凸显。伦理学的目的性是价值目的性,而所谓价值的目的性其实就是人作为主体的目的性。当然,人的目的性指向是多维度的,但伦理学体现的价值目的性就是人对善的追求,体现的是人对理想、信念、人格完美的不懈追求,而非对财富、权力、锦衣美食等外在事物的攫取,因而价值目的性也可以称之为人的内在目的性。与此相对,工具性意义就是对人的感官欲求的满足,通常以对外物的占有为目的。伦理学工具性意义的凸显就是指伦理道德成为人谋取外在利益的手段或工具,不再成为体现生命内在厚度的标尺。微时代的微伦理架构常常是基于把伦理道德当作日常生活中“谋取生机”的手段,生意场上的“生意经”,人际交往的“权宜之计”,官场上的“迎合之术”,数据平台上作为人文情怀装饰的“温度计”等,因而微伦理学更多地迎合着“术”的需要,围绕着“术”来展开道德叙事。(3)事后品评取代价值前瞻。伦理学的存在不是满足于再现生活,而是反思和引领生活,因而价值前瞻和道德风险预测是伦理学当然之责,这就要求伦理学必须要有涵括当下生活世界又超越现实性的视野。但是微时代的伦理学话语和论题通常只是“尾随”生活而发,有“马后炮之嫌疑”。例如,当“黑客”猖獗后,就出现了“黑客伦理”,呼吁他们要遵守“鼠标下的德性”;当信息也变成了“垃圾”时,又有“遗忘美德”概念提出,鼓励人们及时删除不需要的信息;当大数据成为热词后,又开掘出了“大数据伦理”的场域,叙述大数据时代带来的隐忧;当雾霾席卷之时,围绕着关于PM2.5的伦理思考又写出了许多著作和文章……生活场景在像走马灯一样变换,伦理学也似乎学到了川剧“变脸”的技艺,不断地变化着自己的面孔,以这样一种亦步亦趋的姿态融入微时代中去了。

(三)底线挤压崇高

在微时代,数据和信息以开放性、透明性、客观性的姿态,努力把生活捶打为一个平面。有人认为,这种平面化昭示了微时代书写出人类公平正义的新篇章,因为“数据信息面前人人平等”。这实际上意味着数据和信息再次实现了对生活

的“祛魅”——借科学性、生活化之名,一切神圣事物都要被转化为数据和信息,既可近观,也可亵玩。

以这种平面化的生活世界为沃土生长出来的伦理学话语或道德思维,常常不可避免地带上了平面化的气质——简单地把事实当成价值,把“应然”降格为“实然”。以个体的选择性自由和价值维度的多元性为由,主张“常人道德”,强调“选择性行善”。所谓常人道德,就是大众道德,体现的是普通人的平常追求。常人道德是有人性论基础的,就如同董仲舒所讲的“中民之性”,既非小人,也非圣人。高尚的道德只是属于先进人物的,是少数的,大多数人都是处于常人道德水平的。常人道德表现为:“第一,其行为特征既非应当,也非失当,而表现为正当;第二,其价值观是义利兼顾的;第三,其人已观是人我两利的;第四,其行为动机是追求权利与义务的对等统一。常人道德的存在是一种道德生活的常态真实存在。”^[3]当代伦理学和道德建设要以此为基础,“要建立时代先进道德,必先奠定常人的道德基础。脱离了基础去追求道德的先进性,这种先进性一定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4]。所谓选择性行善就是指当个体在面临道德选择的具体境遇时应该理性权衡、量力而行,不要做力所不及之事,也不要为了一种无法承担的使命和责任做无谓牺牲甚至付出生命的代价。论者认为选择性行善是对道德绝对主义的一个反拨,是对压抑个性的中国传统宗法道德文化的一种批判,也是对个体道德自由的重视和倡导。总之,常人道德和选择性行善等观念的提出旨在强调,伦理学要有一种现实的关切,道德要有一种朴实的胸襟,人们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的道德追求不必“止于至善”,“止于底线”也是难能可贵的。

虽然上述三个方面不能代表微时代伦理学的全貌,但是这些问题还是比较突出的。它们隐藏在微时代光怪陆离的色彩中,实际上可能结出一些酸涩的果子,如以“小时代”为借口纵容实用主义,以“小清新”的样态包装精致的利己主义,以趣味化兜售历史虚无主义,以知识化为名拉低道德标准。我们需要对这些问题认真检视、反

思,以澄明微时代伦理学的发展之路。

三、微伦理学的“破茧成蝶”

上述微时代的微伦理学的种种面相可谓对当下伦理学发展误区的揭橥,这些误区的出现并非微时代伦理学的一种必然趋向,而是一种偏向,是需要也是能够矫正的。微时代的伦理学发展应该涵摄以下三个理念,以走出“微”束缚,谱写“大”篇章。

(一)面向生活世界

伦理学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学科之一,伦理学的生命力就在于始终向生活世界敞开,不断地在现实生活中发现问题并引导人们做出正确的价值选择。完全与现实生活相隔绝的伦理学也终将会被现实生活所抛弃。

马克思强调哲学要以现实生活为基础,他批判德国哲学“爱好宁静孤寂,追求体系的完满,喜欢冷静的自我审视”,“就像一个巫师,煞有介事地念着咒语,谁也不懂得他在念叨什么”。他指出,“哲学家并不像蘑菇那样是从地里冒出来的,他们是自己的时代、自己的人民的产物,人民的最美好、最珍贵、最隐蔽的精髓都汇集在哲学思想里。正是那种用工人的双手建筑铁路的精神,在哲学家的头脑中建立哲学体系。哲学不是在世界之外,就如同人脑虽然不在胃里,但也不在人体之外一样。当然,哲学在用双脚立地以前,先是用头脑立于世界的;而人类的其他许多领域在想到究竟是‘头脑’也属于这个世界,还是这个世界是头脑的世界以前,早就用双脚扎根大地,并用双手采摘世界的果实了”^[5]。在伦理道德问题上,马克思也提出,人们总是自觉地或不自觉地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来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而在现实生活中社会经济关系总是通过具体的利益表现出来,因而可以把正确理解的利益看作道德的基础。他批判布鲁诺·鲍威尔离开人的现实存在和实际需要来编造出人实现道德救赎的神话,把无产阶级在现实中遭受的一切苦难都消融在道德批判或宗教谴责中;他反对麦克斯·施蒂纳撇开社会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来虚构人类道德演化的历史,把不同

类型利己主义思想的衍替说成道德的历史变迁,用道德说教来完成对现实的改造和承诺。他认为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道德是直接与人物的物质活动、物质交往和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离开了这一点,道德便不再保留独立性的外观了,既无历史,也无发展。因此,是现实生活赋予了道德存在的可能性、必要性和能动地作用于现实生活的实践性品格。

当然,道德来源于现实生活、属于思想意识范畴这一事实并未否定道德会随着人们物质生产活动、物质交往和语言的发展而获得相对独立的表现形态和发挥作用的独特方式。当生产力和人的交往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意识才能摆脱世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6]。因而道德虽然来源于生活,但它也并不会沦陷于现实生活的琐碎或杂多。由此也就决定了以道德为研究对象的伦理学的实践性并非指人的感性物质活动,而主要是指以思想的能动性和理论的彻底性来完成对人们实现人生价值和探究生命意义的指导和引领。所以扎根于现实生活的伦理学并不排斥理性思维和逻辑考辨,常常要通过“抽象力”来发挥作用。

“抽象力”是马克思提出的关于《资本论》研究方法的概念,他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做了这样的说明:“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7]因为在马克思看来,《资本论》的撰写并不是仅仅要弄清楚经济问题——像国民经济学家和庸俗经济学家那样只把无温度的数字、公式和图表呈现出来、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永恒化,而是旨在通过揭露资本增值和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的秘密来揭露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及其命运,唤起无产阶级摆脱奴役和压迫、实现自身解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而要做到这一点就不能诉诸无批判的实证主义方法,更不能完全搬用德国古典哲学所推崇的漠视现实生活的充斥着“形而上学无谓的思辨”。那么马克思说的抽象力是指什么呢?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这样谈道:“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

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8]列宁对《资本论》的方法也有这样的概括：“在《资本论》中，唯物主义的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一门科学。”^[9]这说明《资本论》的研究方法就是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要洞悉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需要从纷繁复杂的“经济事实”中抽象、总结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一般规律。但是如果把认识停留在科学抽象阶段上，就要犯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看问题的错误。所以在科学抽象之后，又要从抽象到具体，应用科学抽象得出的结论来研究资本主义生产的具体问题和矛盾。

马克思提出的运用抽象力的研究方法应该是科学研究遵循的一般方法，伦理学的研究更应遵循这一方法。一方面，对人生意义或人生价值的引领必须要对人的生命活动有一种整全的理解，要对人的本质有全面的把握；另一方面，对生命意义的体悟和人生价值的引领又必须与人的现实存在相对接，而不能陷入纯粹的形式主义的抽象演绎之中。因此，伦理学的研究和思考就必须借助“抽象力”。这意味着，微时代背景下伦理学的建构首先要面向生活世界或立足现实生活，即要从新的时代变迁中捕捉到人的价值实现的现实路径和目标，提炼出新的时代发展对人的解放和自我完善所创造的可能性、机遇和条件，然后在此基础上来引导每个人在融入时代的过程中体验到自身成长和价值实现的快乐与幸福、确立人生的价值坐标，让微时代丰富的内涵与色彩透进人所建构的意义世界中，不能在排斥和脱离现实生活的基础上把伦理学变成一种空洞的话语游戏、碎片化的道德叙事和鼓吹自我放纵的自由意志。

（二）会通时代精神

每一个时代都有自己的精神气质和意义场域。时代精神之所以称之为时代精神，是因为它涵摄了对时代问题的发现、提出与解答。马克思说，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的精神上的精华。真正的哲学就是能够反映时代要求，回答时代问题，抓住事物根本、说服人、掌握群众的理论

体系，而不是头脑倒置的、脱离现实的、任意臆造的虚假的观念。微时代背景下的伦理学的发展也必须会通时代精神，反映时代要求，引领时代风潮。

我们今天对时代精神的把握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来进行。宏观层面就是基于整个世界变化和整个人类的价值诉求；微观层面就是立足于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过程。从宏观层面来看，人类进入以信息技术进步为引擎的微时代后，生产生活的交互性日趋紧密，真正形成了区域化的或地方性的历史快速进入世界历史进程的局面。同时，全球性问题的不断出现，也使得人们清醒地认识到，我们正处在一个任何个人或团体都不能单独应对的时代。因此，新的时代性问题就由工业文明时期所强调的“人如何成为你自己”而转换为“我们如何在一起”，即人类如何结成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这正如习近平所说：“当今时代，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孕育兴起，互联网日益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量，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力推动着社会发展。互联网真正让世界变成了地球村，让国际社会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10]从微观层面来看，中华民族在微时代却在创造一个宏大的时代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为每一个中国人实现人生价值搭建起了现实的舞台，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而在追求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过程中创造一个和谐的世界便是我们在这个时代所唱响的主旋律。

伦理学的发展要会通时代精神就是要接受时代精神的洗礼，自觉地把时代精神转换成伦理学的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和价值导向体系。实际上，当今时代的发展正为伦理学的创新提供了现实基础和强大动力。美国伦理学家奥尔多·利奥波德(Aldo Leopold)提出，“迄今为止发展起来的各种伦理都不会超越这样一个前提：个人是一个由各个相互影响的部分所组成的共同体的

成员。他的本能使得他为了在这个共同体内取得一席之地而去竞争,但是它的伦理观念也促使他去合作”^[11]。他认为,伦理在本质上不过是对共同体成员间合作行为的一种赞赏和确证,有利于共同体和谐的行为就被看成合乎道德的,反之就被判定为违背道德的。人类共同体不断扩大,伦理道德的标准也会随之而改变。当时代的发展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问题摆在世人面前时,伦理学就必须为问题的解答提供自己的视角方案。在国际关系中践行正确的义利观,坚持互利共赢,自觉承担国际责任,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种族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打击恐怖势力,高扬人道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等,这些理念和价值都应当进入伦理学的视野。而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也是时代发展赋予伦理学的使命,引领人们以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为己任,胸怀理想、志存高远,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并为之终生奋斗。

因此,借微时代的自由、开放、多元、个性化、碎片化、小话题、偶然性、境遇性等名义在伦理学的外观和内涵上打上“小时代”“小清新”“小格调”“小包容”的印记,用来标示各种形式的利己主义或唯我主义,把伦理学改造成纯粹体现个性心理体验、自我发挥和为道德相对主义、虚无主义乃至非道德主义进行辩护的理论体系,这些做法与时代精神是格格不入的。同时,以现实主义和矫正道德教条主义为名,把道德选择标准完全底线化或矮化的认识也是非常错误的。人的道德境界是存在差异的,但是人是社会存在物,是在社会发展来实现和确证自己的本质的,因而人的道德水平不会始终停留在一个水平。诚如人会在社会中不断成长一样,人的道德境界也会不断提升。现实中不存在固定的、以道德境界高低为标尺划分的人群。对于个人来说,虽然自己暂时还达不到崇高,但是不能怀疑崇高更不能阻碍他人追求崇高。对于社会来说,固然不能完全用一个道德标准来要求所有人,但是一定要让所有人有追求崇高的自由和实现崇高人生价值的目标和路径。这样才会使时代精神成为伦理学创新发展的源泉。

(三)回到伦理学的根本

微时代的伦理学发展不仅要贴近生活,充分吸纳时代精神,而且要始终固守伦理学的学理根基,此即为回到伦理学的根本之意。

前文已述,伦理学是最古老的学科,几千年的历史演化成就了各种流派和学说,特别是在微时代背景下,其谱系又快速扩张,以至于今天人们要给出关于伦理学的严格的学理阐述都显得非常困难。那么如何来确定其学理根基或本体呢?

要确定伦理学的学理根基我们必须回到伦理学的历史之中,在历史流变中来发现其得以传承与维护的普遍的和相对恒定的原理或规定。但是迄今为止思想史上出现的伦理学流派和思想家不胜枚举,即便在关于伦理道德这些基本概念的解释上也难以形成共识,其他问题上的分歧与争辩更显而易见。“人类对道德现象研究了2000多年,伦理学也是人类最古老的科学之一,它所研究的对象几乎人人知晓,天天见面,但对‘道德’的严格科学的逻辑定义,却从未确定下来,或者说始终没有一个统一的普遍认同的逻辑定义。”^[12]

但是通过爬梳伦理学的发展历史,仍然可以从各种分歧中探寻到关于这个学科所坚持的根本的学理支撑。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伦理既有世俗伦常之意,以明君臣夫妇长幼之别;也有形上本体之意,以昭示伦理可贯通天道。同时这两个层面相即不隔,通过个人的修为而融通。所以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伦理之于个人,既是立德树人之规范,也是超越自我之目的。其内在要义就是关于人格的修为与成长。从学科意义上说,西方伦理学起步较早,流派思潮繁多,观点杂陈。无论“伦理”最初指的是“人性的住所”“赋予人以人性化的生存的东西”或教导人们“美好生活如何可能”,还是后来专注于探讨“我是谁,我想成为谁,我应当如何生活”,这都说明了,伦理学始终是与人的意义追求和价值探寻联系在一起。在这一主题上,中外伦理学并无反差。“伦理学必须在有关人类的认识中有其根据,它能使我们说,某些生活方式符合我们的本性,另一些则与之背

离。在此意义上,伦理理论一般来说可以被视为有关人类自我实现的理论。”^[13]

所以,我们所说的伦理学的学理基础就是对人价值实现的指导和对人生意义的探寻,即伦理学是为人而存在的,是为“大写”的人而存在的,是对人存在的形而上的了悟,是包含世界观和形而上本体论的理论体系。因而伦理学的视野应当是广阔的、超拔的,不会轻易迷失在生活的繁杂与琐碎之中。

毫无疑问,在微时代,伦理学要发展就必须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术,欣赏五彩斑斓的生活色彩,但是它不能止步于此,而必须回到伦理学的根本,反思时代发展究竟对人的价值实现带来了何种可能性或创设了何种条件,造成了哪些困境以及如何走出这些困境。不能因追逐知识、技术、色彩而遗忘了伦理学的使命担当。我们并不反对微时代中生发的各种各样的部门化伦理学,但是我们反对它们仅仅把伦理学当成了肤浅的标签和符号或经营生活的“技术”“策略”,而忽视了在新的极大扩展了的生活平台上对人生进行更加深刻的反思和指导。

“倘若封闭了曾经开辟的宇宙本体论通道,失去了对世界的惊异和寻求智慧的思路、言路、理路,哲学还能否回家?”^[14]同样的道理,倘若堵塞了对人生价值和生命意义探寻的路径,失去了对不懈奋斗、乐观向上的人生敬畏的勇气和信念,微时代的伦理学是否还会有家?

参考文献

- [1] 徐迅.“后现代”景观中的国家[M]//刘军宁,等.自由与社群.北京:三联书店,1998:271.
- [2] 韩少功.当机器人成立作家协会[J].读书,2017,(6).
- [3] 肖群忠.论常人道德——以还物取酬为个案分析[J].伦理学研究,2007,(4).
- [4] 刘荣荣.我们需要常人的道德——道德转型问题分析[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2,(2).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19—220.
- [6]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26.
- [7]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8.
- [8]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8.
- [9] 列宁.列宁全集:第5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290.
- [10] 习近平.向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致贺词强调 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 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N].人民日报,2014-11-20(01).
- [11] [美]奥尔多·利奥波德.沙乡年鉴[M].侯文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194.
- [12] 宋希仁.“道德”概念的历史回顾——读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随想[J].玉溪师范学院学报,2004,(4).
- [13] [美]伍德.黑格尔的伦理思想[M].黄涛,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27.
- [14] 万俊人.世界的“膨胀”与哲学的“萎缩”[J].读书,2015,(10).

责任编辑:张新颜